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嘉律師

　　林湘清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棋土木包工業即羅意珊

　　江福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吳育汝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